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建議授出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宣派末期股息、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海景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委任表格填妥，並不遲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宣派末期股息	5
重選退任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0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海景廳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3至17頁所載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63)；
「緊密聯繫人」	指	與上市規則中之涵義一致；
「核心關連人士」	指	與上市規則中之涵義一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B項決議案所載方式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置股份，額外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如有)購回之股份總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為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A項之決議案所載，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CTEG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執行董事：

徐湛滔先生(主席)

盧已立先生

古耀坤先生

徐樹標先生

徐炬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連宗正先生

杜鶴群先生

廖榕就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68號

帝國中心

8樓804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宣派末期股息、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ii)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股份之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iii)宣派末期股息；及(iv)重選退任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具有於適當之時購回股份的靈活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A項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從而令其有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及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提呈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316,791,836股。待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可購回最多631,679,18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董事目前並無意向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任何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一經授出，將一直生效至以下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例或法規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就股份購回授權，按照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具有於適當之時發行股份的靈活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B項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從而令其有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提呈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316,791,836股。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可發行最多1,263,358,36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此外，待所述的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單獨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股東)可購回股份數目的方式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董事目前並無意向根據發行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一經授出，將一直生效至以下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
(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例或法規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宣派末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日之公告，董事會建議向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67港仙，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就此目的，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通過後方可作實，並將從本公司股份溢價分派。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徐炬文先生(執行董事)、連宗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廖榕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週年股東大會上退任，彼等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故此，本公司將促使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對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隨附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均需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盡快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 事 會 函 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就(i)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ii)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股份之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iii)宣派末期股息；及(iv)重選退任董事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故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可在知情下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

1. 股份購回授權

本公司建議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可達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316,791,836股。故此，在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前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的前提下，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使本公司購回最多631,679,183股股份，即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一經授出，將一直生效至以下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例或法規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2. 進行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儘管董事並不可能預計其認為適合購回股份之任何具體情況，惟彼等相信具備購回股份之能力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彈性，有利本公司及股東，因此等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本公司謹向股東保證，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3. 購回資金

於作出購回時，本公司建議動用根據其細則、上市規則以及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需款項僅可自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可自資本撥付。購回股份應付之任何溢價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獲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可自資本撥付。根據公司法，購回之股份仍為本公司未發行法定股本其中一部分。

4. 購回之影響

相對本公司於最近期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的情況，尤其以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及現時已發行之股份數目而言，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按建議購回全部有關股份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購回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該程度。

5. 股份價格

於過往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	2.43	2.17
五月	2.29	1.94
六月	2.33	2.04
七月	2.42	2.22
八月	2.45	2.28
九月	2.59	2.23
十月	2.41	2.16
十一月	2.24	1.72
十二月	1.78	1.32
二零一七年		
一月	1.74	1.50
二月	1.75	1.55
三月	1.95	1.49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8	1.53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細則以及公司法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各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 26 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將有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向本公司所作出之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湛滔先生(「徐先生」)持有及被視為持有 3,445,232,00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 54.54%)。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股東大會召開前並未有變更，則在董事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徐先生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將由約 54.54% 增至約 60.60%。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提出強制性收購的責任。

倘回購股份或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總發行量的 25%，則董事無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回購股份至該程度。

8.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途徑)。

附錄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如下：

徐炬文先生

執行董事

徐炬文先生(「徐先生」)，42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徐先生為徐湛滔先生的堂弟。徐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跨部門協調。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徐先生出任本集團的一間關聯公司廣州滔記實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廣州滔記」)助理總經理，負責監督整體營運。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是廣州珠鋼碼頭有限公司(於中國的一間私人公司)的總經理，並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出任其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徐先生取得中央廣播電視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徐先生與本公司就委任其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起生效。該聘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並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輪換退任及重選。徐先生有權收取每年袍金人民幣314,560元，該袍金根據現行市況及其在本集團的職責擬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為持有本公司42,000股普通股的股東，即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0.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徐先生不在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就任其他職位，亦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ii)在過往三年徐先生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亦無其他重大聘任或專業資格；及(iii)徐先生並無及不視為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徐先生重選董事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或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任何事項或資料。

連宗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連宗正先生(「連先生」)，56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獲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先生目前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投資控股公司 Wah Hin & Company 之董事、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2，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先生亦為新加坡海事及港務管理局之董事及加拿大上市公司 Primeline Energy Holdings Inc. 之非執行董事。彼於銀行業擁有逾二十九年經驗，專責企業融資及資本管理。連先生畢業於 University of New Brunswick，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連先生最初於 Merrill Lynch & Company 投身金融業。多年來，連先生在 Swiss Bank Corporation 及 Bankers Trust & Company 等多間著名金融機構任職高級職位。於二零零零年，彼成為 Wah Hin & Company 董事，負責管理集團金融資產。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彼亦於 ABN AMRO Bank 出任金融機構及公共事務部之董事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連先生不在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就任其他職位，亦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ii)在過往三年連先生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亦無其他重大聘任或專業資格；及(iii)連先生並無及不視為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連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該聘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並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輪換退任及重選。連先生有權收取每年袍金450,000港元，該袍金根據現行市況及其在本集團的職責擬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連先生概不知悉任何有關其重選董事需提請股東注意或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任何事項或資料。

廖榕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榕就先生(「廖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是華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及廣州太陽城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廖先生曾為香港工商總會有限公司首席會長、廣東省政協常委、廣東省工商業聯合會常委、廣東外商公會副主席及增城市工商聯(總商會)主席。此外，廖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獲得「世界傑出華人獎」，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予銅紫荊勳章。廖先生所創辦廣州太陽城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經營範圍涵蓋文化教育、酒店旅遊、紡織服裝、房地產、金融投資等多個行業。於二零零九年，廖先生獲授予「五一勞動模範」榮譽稱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廖先生不在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就任其他職位，亦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ii)在過往三年廖先生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亦無其他重大聘任或專業資格；及(iii)廖先生並無及不視為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廖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起為期三年，該聘任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並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輪換退任及重選。廖先生有權收取每年袍金150,000港元，該袍金根據現行市況及其在本集團的職責擬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先生概不知悉任何有關其重選董事需提請股東注意或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任何事項或資料。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海景廳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下列議程：

1. 接納、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7港仙，須自本公司股份溢價分派，且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3. 重選徐炬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連宗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廖榕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或香港

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兌換權利；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兌換權利；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當時由本公司依照聯交所適用規則不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定授權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備本通告第8A(d)段所載決議案賦予之相同涵義；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在彼視為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非香港之地區內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交易所之規定，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C. 「動議：

待第8A及8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第8B項決議案或以其他方式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8A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等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合符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手續。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就其所持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代表。獲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代表委任文件聲稱是由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出示進一步事實證明。
4. 代表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撤銷論。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7. 為釐定獲得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獲得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徐湛滔先生、盧已立先生、古耀坤先生、徐樹標先生及徐炬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連宗正先生、杜鶴群先生及廖榕就先生。